

三星财险物流责任保险
附加保费调整条款-按营业收入计算（2025 版）
(注册号：05AD20250000450079)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物流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经营物流业务预计的营业收入为基础计算预付保险费。

保险合同期满后，保险人根据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申报的其经营物流业务的实际营业收入为基础计算实际保险费。实际保险费高于预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补交差额部分；实际保险费低于预付保险费的，保险人退还差额部分，但**实际保险费不得低于保险单中载明的最低保险费。**